

2006 年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概況

壹、中國大陸經濟概況.....	1
貳、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保險產業關聯性之分析.....	2
參、重要保險政策及法令.....	3
肆、中國大陸財產保險市場概況.....	10
伍、中國大陸人身保險市場概況.....	13
陸、結論與展望.....	16

壹、中國大陸經濟概況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之資料¹，2006 年全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為 209,407 億人民幣，比 2005 年成長 10.7%²，這是繼 2003 年成長 10%，2004 年成長 10.1%，2005 年成長 10.4% 之後的新高。分季度來看，四個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成長 10.4%、11.5%、10.6% 及 10.4%。以產業別觀察，其中第一產業（農業，包括種植業、林業、牧業及漁業）為 24,700 億人民幣，成長 5.0%；第二產業（工業及建築業）為 102,004 億人民幣，成長 12.5%；第三產業（第一、第二產業以外之其他各業）為 82,703 億人民幣，成長 10.3%。

在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部分，2006 年達到 11,759 人民幣，較 2005 年成長 12.1%，扣除價格因素後，實際成長 10.4%。在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或稱消費者物價指數）部分，2006 年全年上漲 1.5%，漲幅較 2005 年略降 0.3%，其中城市及農村均上漲 1.5%。另外，2006 年全年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 76,410 億元人民幣，較 2005 年成長 13.7%。如果分地域觀察，城市消費品零售額成長 14.3%；農村消費品零售額則成長 12.6%。

在對外貿易部分，2006 年全年，大陸進出口總額為 17,606.9 億美元，與 2005 年相較，成長了 23.8%。其中，出口 9,690.8 億美元，成長 27.2%；進口 7,916.1 億美元，成長 20.0%；進出口相抵，實現貿易順差 1,774.7 億美元，較 2005 年增加 755 億美元。

另外，根據大陸—央行中國人民銀行之統計³，2006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為 348,000 億人民幣，較 2005 年增加 15.9%；本、外幣各項貸款餘額為 238,000 億人民幣，較 2005 年成長 14.6%。外匯儲備餘額在 2006 年底時達到 10,663 億美元，較 2005 年底增加 2,473 億美元。

¹ 大陸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

²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於今年初公布之 2005 年經濟數據最終核實結果，經調整，2005 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為 183,868 億人民幣，較初步核實增加 783 億人民幣，修正幅度為 0.4%。詳見大陸國家統計局前揭網址：「關於 2005 年 GDP 最終核實數據的公告」，最後瀏覽日期：2007 年 6 月 26 日。

³ 中國人民銀行：<http://www.pbc.gov.cn/>；「2006 年中國金融市場發展報告」。最後瀏覽日期：2007 年 7 月 2 日。

貳、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保險產業之關聯性分析

前述統計數據相當程度表現出大陸經濟持續成長的事實，理論上對其保險業的發展應該有正面影響。以下分就保費收入、保險密度、保險滲透度及保險資金運用等觀點，分析二者的關聯性如下⁴。

一、保費收入

伴隨著總體經濟的蓬勃發展，大陸保險業的保費收入也逐年創下新高。首先在壽險業部分，根據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公布的統計資料，2006 年大陸壽險業之保費收入為 4,061.09 億人民幣，較 2005 年之 3,644.9 億人民幣⁵成長了 11.42%，已高於 GDP 的成長幅度。產險業亦不遑多讓，其保費收入從 2005 年之 1,283.49 億人民幣⁶成長到 2006 年之 1,580.35 億人民幣，增幅達 23.13%。其中車險保費收入為 1,107.87 億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29.14%，是產險業保費收入大幅提升的主要來源。分析其原因有二：一是經濟發展帶動國民所得的提高與汽車消費的增加，間接促進車險業務的成長；二是 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布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已自同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本法之簡要介紹詳後述），截至 2006 年底的半年期間內，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之保費收入已達 218.78 億人民幣，占全年車險保費收入的 19.75%，對大陸整體產險業保費收入的提昇有相當大的助益。

二、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

2006 年大陸之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為 429.18 元人民幣，較 2005 年之 375.64 元人民幣成長 14.25%；略高於前述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1% 的增幅，反映出所得增加保費收入亦增加的常態（參圖一：2001 年至 2006 年大陸保險密度）。在保險滲透度（保險深度，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部分，2006 年之 2.69% 則與 2005 年之 2.70% 相當，雖略降 0.01 個百分點，但仍適當呈現保費收入與國內生產總值同步成長的事實（參圖二：2001 年至 2006 年大陸保險滲透度），且反映大陸整體經濟高度成長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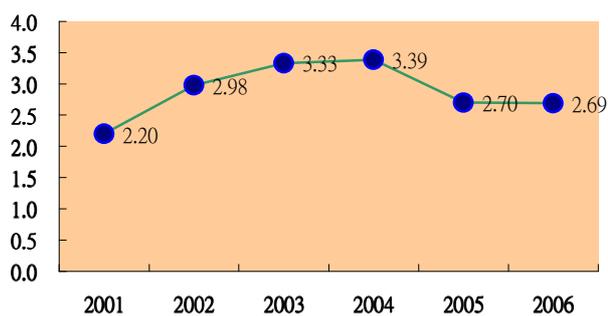
⁴ 本文所採用大陸保險市場的各项統計數據，如無特別註明，皆出自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網站：<http://www.circ.gov.cn/>，以及由吳定富（現任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主編，新華出版社出版之中國保險業發展藍皮書（2006），第一版，2007 年 4 月。

⁵ 此一數據為 2006 中國保險年鑑（內容為 2005 年之市場統計，由保監會主辦，中國保險年鑑編輯部 2006 年 9 月出版發行）所揭露之資料（參閱第 26 頁），但保監會網站上的數據為 3646.23 億人民幣，兩者有些許差異。

⁶ 資料來源：前揭年鑑，頁 26。



圖一：2001年至2006年保險密度(人民幣/人)



圖二：2001年至2006年保險滲透度(單位：%)

三、保險資金運用

在保險資金運用部分，截至 2006 年底，大陸保險資金之運用餘額為 17,785.39 億人民幣，共實現資金運用收益 955.33 億人民幣。其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為 207.56 億人民幣，證券投資收益為 737.56 億人民幣，資金運用平均收益率 5.82%，是 2001 年以來的最高。

參、重要保險政策及法令

一、重要政策

(一) 公布「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

為加速大陸保險業的改革與發展，大陸國務院於 2006 年 6 月公布了「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因內容涵括十大改革方向，故有「國十條」之稱。茲臚列如下：(一) 充分認識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的重要意義。(二) 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的指導思想。(三) 積極穩妥推進試點，發展多形式，多管道的農業保險。(四) 統籌發展城鄉商業養老保險和健康保險，完善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五) 大力發展責任保險，健全安全生產保障和突發事件應急機制。(六) 推進自主創新，提升服務水準。(七) 提高保險資金用水準，支持國民經濟建設。(八) 深化體制改革，提高開放水準，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九) 加強和改善監管，防範化解風險。(十) 進一步完善法規政策，營造良好發展環境。

通觀國十條全文，除了揭示未來要持續改進農業保險制度，鼓勵業者開發相關商品及提高服務水準；規劃發展城鄉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責任保險與健全巨災保險體制外，最受外界矚目的即是放寬保險資金運用管道的政策宣示，其具體內容有：鼓勵保險資金投資資本市場、逐步提高投資比例、放寬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之規模與種類，甚至開放保險資金參股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與創投等。

（二）、公布「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

2006年10月，保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一五規劃」）及前述國十條，制定頒布了「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旨在規劃大陸保險業在第十一個五年期間內，也就是2006年至2010年的具體發展方向及目標。首先，在「十一五規劃」中，大陸政府提出兩項主要目標：一是經濟的永續發展，預期2010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比2000年翻一番，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率達到7.5%；同時致力降低能源消耗與污染排放。二是建構和諧社會，除力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與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分別達到13,390人民幣及4,150人民幣外，更將改善國民教育與社會保障體系，化解社會階層日益懸殊化的壓力。

保險業的十一五規劃綱要，則係監理機關為落實前述總體目標，針對保險業所擬具之方針。據瞭解，這是大陸有史以來第一次針對保險業制定五年規劃，內容除了總結「十五」期間大陸保險業之發展情況，並對「十一五」期間保險業發展所面臨之客觀環境、指導思想及政策措施加以說明外，更具體指出十一五規劃綱要的預期目標為：到2010年時，全國保險業務收入將比2005年成長一倍，突破1兆人民幣，保險業總資產希望達到5兆人民幣，保險深度（保險滲透度）與保險密度，則期望能分別達到4%與人民幣750元。

（三）公布「關於促進人身保險產品創新工作的指導意見」

為落實國十條，促進人身保險商品創新，保監會於2006年11月公布「關於促進人身保險產品創新工作的指導意見」，提出人身保險商品創新的基本原則為：加大自主創新力度、激發企業創新活力、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及注重細分市場等四項。期勉保險行業協會能定期修訂生命表、制定標準（示範）條款，為產品創新提供支援；業者能完善經營管理機制、重視人才培育，做好產品創新的工作。

（四）公布「關於加強保險資金風險管理的意見」

同樣為了落實國十條，保監會於2006年11月公布「關於加強保險資金風險管理的意見」，除了總結大陸最近幾年在此一議題的實踐成果外，同時揭示未來的發展方向；包括持續加強內控制度與公司治理、保險公司應設置專門的資產管理部門、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設置首席風險管理執行官、改善風險管理技術與資訊系統；以及建立責任追究機制等。期能在逐步放寬保險資金運用管道的趨勢下，一併強化其風險管理。

二、重要法令

2006 年全年，大陸公布諸多與保險相關之法令規章，爰依時間先後擇要說明如下：

（一）公布施行「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專案試點管理辦法」

為了強化對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的管理，保監會於 2006 年 3 月 21 日公布「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專案試點管理辦法」，並自即日起施行。據悉是大陸第一部針對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的管理規章。主要內容包括：保險公司必須以間接方式進行投資，亦即將投資管理委由專業機構操作；投資項目限於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保等國家級重點基礎設施專案，以及限定投資之規模與比例等，藉以避免因經驗不足引發風險。

（二）公布施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

2003 年 10 月 28 日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條規定：「國家實行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制度，設立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是為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以下簡稱交強險）在法制上的濫觴。2006 年 3 月 28 日，「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正式公布，自同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此一關係大陸 1 億多輛機動車⁷及廣大用路者之保險法規，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 1、保險人資格：中資保險公司經保監會核准，可以經營交強險業務（第五條）。由於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並未承諾外資保險公司得以經營強制保險業務，故交強險現階段並未開放外資業者經營。
- 2、承保對象：所有在大陸境內道路行駛之機動車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投保交強險（第二條）。
- 3、保險範圍：因被保險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本車人員、被保險人以外受害人的身傷亡與財產損失，均在限額內予以賠償。但損失係由受害人之故意所造成者，不在此限（第二一條）。根據保監會於 2006 年 6 月之公告，交強險保險金給付之額度有以下兩種標準：
 - （1）被保險車輛在交通事故中有責任者，賠償限額為：死亡傷殘最高賠償人民幣 50,000 元；醫療費用最高賠償人民幣 8,000 元；財產損失最高賠償人

⁷ 國務院法制辦、保監會負責人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答記者問。載於保監會網站，參註 4。最後瀏覽日期：2007 年 7 月 5 日。

民幣 2,000 元。

(2) 被保險車輛在交通事故中無責任者，賠償限額為：死亡傷殘最高賠償人民幣 10,000 元；醫療費用最高賠償人民幣 1,600 元；財產損失最高賠償人民幣 400 元。

4、保險期間：原則上為一年，但在境外機動車輛臨時入境等特定情形，得投保短期交強險（第二十條）。

5、費率訂定：交強險之費率係由業者根據從人及從車因素自行訂定，但須陳報保監會依據交強險業務總體無盈無虧的原則加以審批（第六條至第八條）。根據保監會公告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基礎費率表」，六人座以下家庭自用車之保費約為人民幣 1,050 元；50CC 以下機車為人民幣 120 元，50CC 至 250CC 機車為人民幣 180 元。

6、補償制度之建置：由國家設置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針對肇事逃逸等特定情形，由該基金針對人身傷亡之喪葬費用、部分或全部搶救費用等予以墊付；並得向加害人求償（第二四條）。

	臺灣	大陸
開辦時間	汽車：1998 年 1 月 1 日 機車：1999 年 1 月 1 日	2006 年 7 月 1 日
保險範圍及 給付項目	限人身傷亡，給付項目包括：傷害醫療費用、殘廢給付、死亡給付。	包含人身傷亡與財產損失，給付項目包括：死亡傷殘、醫療費用、財產損失。
死殘保險金	最高新台幣 150 萬元。	最高人民幣 5 萬元
醫療費用保險金	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最高人民幣 8 千元。

表一：兩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交強險）簡要比較

(三) 公布施行「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

為了規範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之行銷行為，從而維護保險市場秩序與確保消費者權益，保監會於 2006 年 4 月公布「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所謂保險營銷員，係指取得保監會所頒發之資格證書，「為保險公司銷售保險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收取手續費或者傭金的個人」（第二條）。此一

規定針對保險營銷員之資格管理（須通過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取得證書）、展業登記管理（須取得所屬公司發給之展業證方得從事行銷行為）、展業行為管理、職前與在職訓練（條文用語為崗前培訓與後續教育）、保險公司管理責任、法律責任等事項，有非常完整的規範。尤其針對展業行為管理部分，明文要求保險營銷員於執行業務時，須出示展業證（第三十條）及善盡商品說明義務（例如應向消費者明確說明商品之除外責任、猶豫期、費用扣除情形及投資風險等）（第三一條、第三二條）。

（四）公布施行「關於保險營銷員取得傭金收入徵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2006 年 5 月，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公布「關於保險營銷員取得傭金收入徵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明定保險營銷員之傭金由展業成本及勞務報酬構成，依稅法規定，對傭金中的展業成本，不課個人所得稅；對勞務報酬部份，扣除實際繳納之營業稅金等費用後，依稅法規定計算個人所得稅。

（五）公布施行「關於調整部分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2006 年 5 月，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關於調整部分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自同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境內保險公司辦理境外再保險分出業務的購匯限制，亦即得依其經營需要，在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外幣與外幣的兌換，調整其外匯資金的貨幣種類。

（六）修正施行「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前身為 1999 年 11 月公布的「外資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是大陸管理外國保險業（包括臺灣）駐華代表處、辦事處等不具營業性質機構的主要法源。本辦法在 2006 年 7 月修正公布，同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最重要之修正即是提高設立代表處的門檻。亦即申請設立的外國保險業者，除仍須符合經營狀況良好、申請日前三年前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等要件外，新辦法於第五條增加：「外國保險機構經營保險業務的，應當持續經營保險業務 20 年以上，非經營保險業務的，應當成立 20 年以上」此一限制。

（七）公布施行「保險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

2006 年 7 月，保監會公布「保險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同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取代先前於 2002 年即公布施行之「保險公司高

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⁸，作為管理保險業高階主管的法制基礎。所謂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公司及分支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總公司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支公司及營業部經理，及與前述人員具有相同職權的負責人等（第三條）。審查的方式有核准制與報告制，除了前述支公司及營業部經理採取報告制外，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適用核准制（第四條至第六條）。資格條件則視不同人員而有不同的學歷與經歷要求，同時以負面列舉方式規定其消極要件。例如：因被其他金融監管部門取銷、撤銷任職資格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未滿規定年限；或因涉嫌違法違規，被相關機構審查尚未作出結論者，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

（八）公布施行「健康保險管理辦法」

最近幾年，大陸健康保險業務的發展頗為迅速，國十條更明文揭示要：「統籌發展城鄉商業養老保險和健康保險，完善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大力推動健康保險發展，支持相關保險機構投資醫療機構；積極探索保險機構參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管理的有效方式，推動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健康發展。」事實上，為了妥善規範健康保險業務的經營，早在2005年初，相關單位就已著手起草健康保險管理辦法，並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終於在2006年8月正式公布，同年9月1日起施行。其重點內容如下：

- 1、健康保險之意義與種類：所謂健康保險，係指保險公司透過疾病保險、醫療保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及護理保險等方式，對因健康原因導致之損失給付保險金的保險。依照保險期間的長短，並可區分為長期健康保險（保險期間逾一年或雖未逾一年，但有保證續保條款者）與短期健康保險（保險期間在一年及一年以下，且不含保證續保條款者）（第二條、第三條）。
- 2、保險人資格：須經保監會核准之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公司才得以經營。其他業者如經保監會核准，亦得經營短期健康險業務（第七條）。
- 3、經營與銷售：要求業者應對從事健康保險之核保、理賠與銷售人員進行專業訓練；加強對被保險人隱私權之保護；銷售人員應善盡商品說明義務，不得有誇大商品保障範圍或誤導消費者之行為等（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七條）。
- 4、精算要求：經營健康保險業務的業者，應依保監會規定陳報前一年度之精算報告或準備金評估報告，並詳細說明其準備金計算基礎、方法及對公司清償

⁸ 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於2002年4月開始施行後，1999年之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規定即行廢止。

能力的影響（第三五條）。

（九）公布施行「關於保險業實施新會計準則有關事項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15 日，大陸財政部頒布三十九項企業會計準則（簡稱新會計準則），要求上市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時鼓勵非上市公司之其他企業執行。保監會為提昇保險業的會計品質，進而於 2006 年 10 月公布「關於保險業實施新會計準則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所有業者自即日起實施，並分為下列兩個階段執行：第一階段係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會計報表層面的切換」，亦即針對新舊會計準則之差異，將舊制下的會計報表調整為新制報表，即「調表不調帳」。第二階段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管理流程層面的切換」，業者須將新會計準則具體落實到商品開發、精算、投資、風險管理等各個流程。保監會並成立以副主席為組長之「新會計準則實施領導小組」，規劃指導業者加以落實。

（十）公布施行「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

為放寬保險資金運用管道，保監會於 2006 年 10 月公布「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開放業者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得以投資商業銀行股權。投資方式依照投資總額是否低於被投資銀行股本或實收資本的 5%，區分為一般投資與重大投資兩種，並異其投資的比例、資格與對象。整體而言，進行重大投資的要求顯然高於一般投資。例如在資格要件部分，從事一般投資之業者僅須達到公司治理完善、經營狀況良好、最近三年之償付能力符合法定要求等條件即可；但如要進行重大投資，則除了必須符合前開要求外，尚須有確定的公司發展戰略與相應的專業管理能力。且投資比例愈高，對投資者總資產之要求亦愈高（第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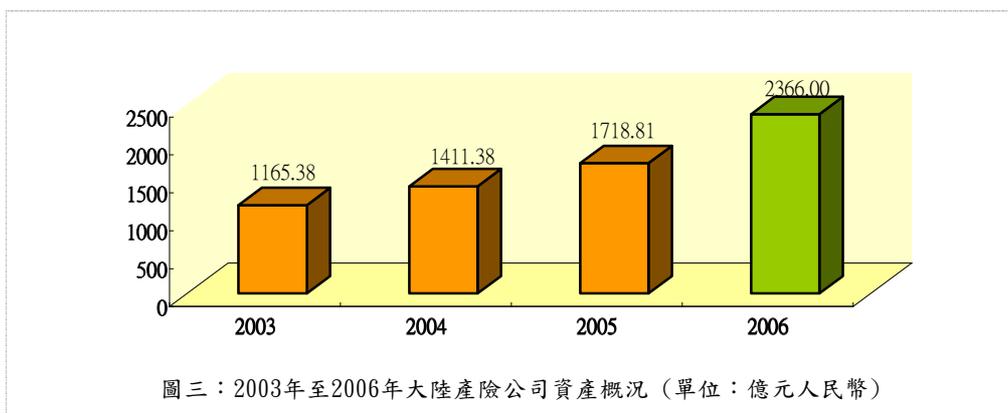
（十一）公布施行「關於加強外資保險公司與關聯企業從事再保險交易資訊披露工作的通知」

為管理再保險市場，保監會於 2005 年 10 月公布「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並自同年 12 月 1 日開始施行。2006 年 12 月，保監會再公布「關於加強外資保險公司與關聯企業從事再保險交易資訊披露工作的通知」，針對外資保險公司與其關聯企業間安排分保時，應陳報保監會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作更具體細緻的規範。本通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肆、中國大陸財產保險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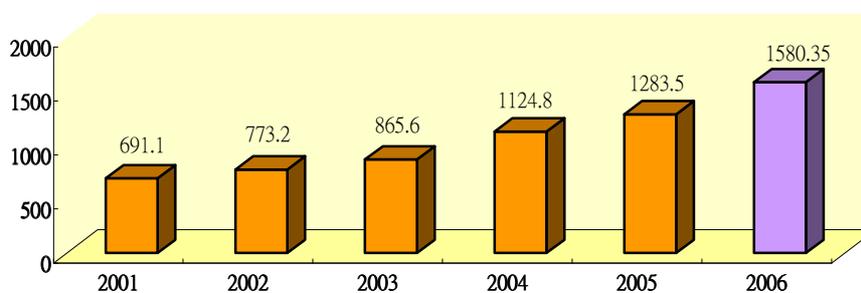
一、資產規模與公司家數

統計至 2006 年底，大陸產險公司總資產為 2,366 億人民幣，較 2005 年的 1718.81 億人民幣成長了 37.65% (圖三：2003 年至 2006 年大陸產險公司資產概況)。在公司家數部分，2006 年大陸新增華農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等三家公司；使得產險公司數目達到 38 家，其中包括 25 家中資保公司與 13 家外資保險公司。



二、保費收入與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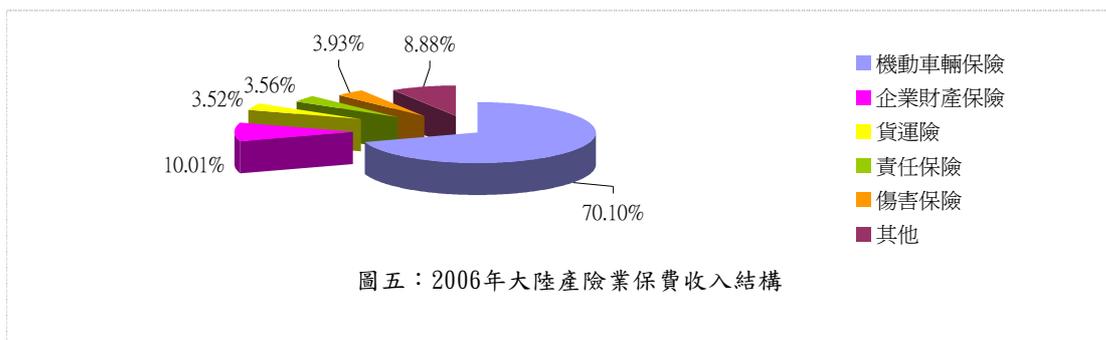
前文曾提及，2006 年大陸產險業保費收入為 1,580.35 億人民幣，較 2005 年之 1,283.49 億人民幣成長了 23.13%。事實上，大陸最近幾年產險業的保費收入一直都是維持增長的態勢；從圖四：(2001 年至 2006 年大陸產險業保費收入概況) 可以瞭解大陸自 2001 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以來，歷年的保費收入狀況與成長情形⁹。與 2001 年之 691.1 億人民幣相較，六年來大陸產險業保費收入成長了 2.2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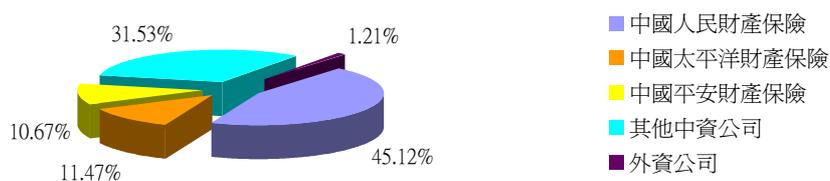
圖四：2001年至2006年大陸產險業保費收入概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⁹ 註 8 書，頁 46。

進一步分析保費收入結構，以機動車輛保險（含交強險）之1107.87億人民幣為最大宗，占70.10%（比去年同期成長29.14%）；企業財產保險之158.12億人民幣次之（比去年同期成長6.27%），占10.01%；其他比重達到3%以上者，尚有傷害保險的62.03億人民幣（占3.93%，較去年同期成長33.59%）、責任保險的56.33億人民幣（占3.56%，較去年同期成長24.28%）及貨運險的55.65億人民幣（3.52%，較去年同期成長8.40%）（圖五：2006年大陸產險業保費收入結構）。



如果從公司別觀察，則以中國人民財產保險（一般稱「人保股份」）為最高，達到712.99億人民幣；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一般稱「太保產險」）之181.23億人民幣次之，第三則為中國平安財產保險（一般稱「平安產險」）之168.62億人民幣。上述三家中資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合計已達1062.84億人民幣，雖占2006年產險業保費收入的67.25%（圖六：2006年大陸產險公司市場份額圖），但相較2005年時已略降5.3%，考其原因，應該是陸續有新的公司開業分食市場，以及包含外資保險公司在內的其他保險業者逐步穩定發展有以致之。



圖六：2006年大陸產險公司市場份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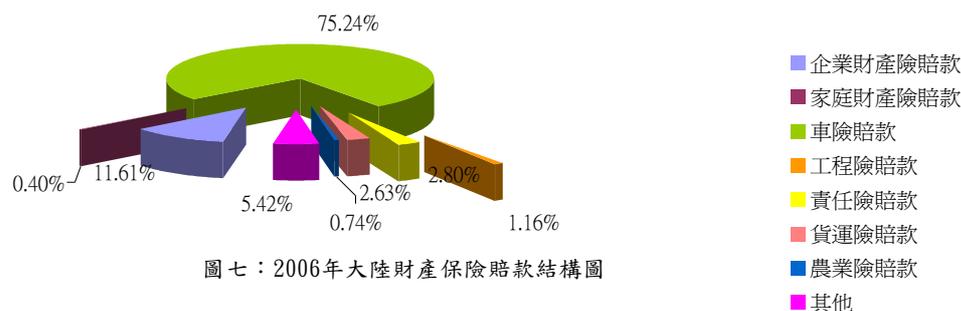
進一步區分中、外資保險公司比較，可以發現在1580.35億人民幣的保費收入中，中資保險業者即占了1561.21億人民幣，比重高達98.79%，外資僅占19.14億人民幣，比重為1.21%。其中外資保險業者以美國美亞保險公司¹⁰（屬美國國際集團）之6.98億人民幣最高；日本東京海上保險之3億人民幣次之；第三則為日本三井住友保險之1.8億人民幣。

¹⁰ 設有上海、廣州、深圳分公司及佛州支公司。

再從地域來看，廣東省的保費收入為 139.71 億人民幣，居大陸各省、直轄市與自治區的第一位。第二名則為江蘇省的 120.42 億人民幣，二者差距不大。第三名至第十名分別是上海、山東、北京、河北、四川、深圳及遼寧。上述十個省市的保費收入合計占大陸產險總保費收入的 57.7%。

三、賠款支出與結構分析

2006 年全年，大陸財產保險賠款支出共計 796.29 億人民幣，較 2005 年之 671.75 億人民幣成長 18.54%。其中，企業財產險賠款支出 92.42 億人民幣；家庭財產險賠款支出 3.16 億人民幣；車險賠款支出 599.15 億人民幣；工程險賠款支出 9.26 億人民幣；責任險賠款支出 22.29 億人民幣；貨運險賠款支出 20.96 億人民幣；農業險賠款支出 5.91 億人民幣。從（圖七：2006 年大陸財產保險賠款結構圖）可以瞭解 2006 年大陸財產保險主要險種的賠款支出情形。



圖七：2006 年大陸財產保險賠款結構圖

四、產業動態

- (一) 1 月 3 日，六家保險公司與上海長江隧橋公司簽訂保險金額達 83.3 億人民幣的「工程施工保險合同」，承保上海長江隧橋建築工程的所有保險。上海長江隧橋是上海目前最大的交通工程，自浦東至崇明，全長 25.5 公里，包括上海至長興島的長江隧道，以及長興島至崇明的長江大橋兩部分。
- (二) 3 月 16 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公司在越南河內舉行越南代表處成立典禮，成為首家在越南設點的中資保險機構。
- (三) 3 月 20 日，英國最大的保險社團組織勞伊茲保險合作社獲准設立再保險子公司，註冊資本為 2 億人民幣，營業範圍包括大陸境內的再保險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等。
- (四) 6 月 1 日，由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改制設立之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獲准開業，註冊資本為 15 億人民幣，至此，大陸境內最後一家國

有獨資保險公司改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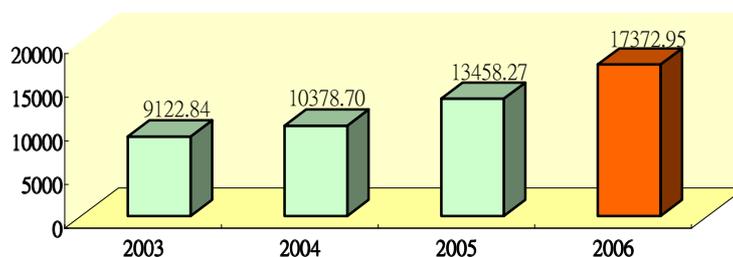
(五) 6 月 26 日，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公司繼 2004 年承保大陸「風雲二號 C」氣象衛星相關保險事宜後，再次承保「風雲二號 D」氣象衛星的發射及在軌保險，承保比例達到 81.4%，保險金額為 3.95 億人民幣。

(六) 12 月 27 日，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與北京奧運承辦單位簽訂保障內容涵蓋公眾責任、產品責任、職業責任及雇主責任的綜合責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北京奧運結束，是北京奧運期間保障範圍最廣泛的一張保單。

伍、中國大陸人身保險市場概況

一、資產規模與公司家數

截至 2006 年底，大陸壽險業總資產為 17,372.95 億人民幣，較 2005 年之 13,458.27 億人民幣成長 29.09% (圖八：2003 年至 2006 年大陸壽險公司資產概況)。在公司家數部分，2006 年底大陸共有 48 家壽險公司，其中包括 23 家中資公司與 25 家外資公司。依經營險種區分，包括綜合性壽險公司 41 家、專業健康險公司 4 家及專業養老險公司 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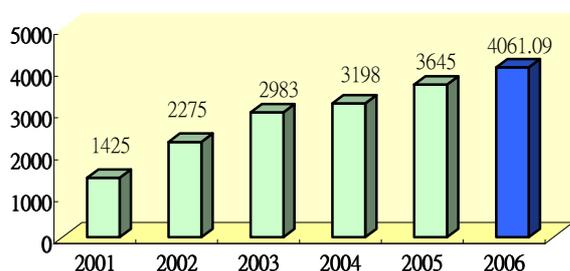


圖八：2003 年至 2006 年大陸壽險公司資產概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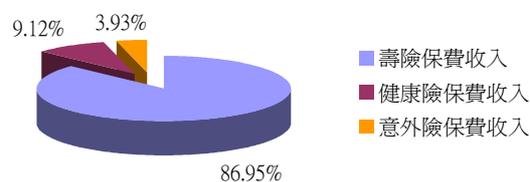
二、保費收入與結構分析

2006 年大陸壽險業保費收入為 4,061.09 億人民幣，較 2005 年之 3,644.9 億人民幣成長了 11.42%。與 2001 年之 1425 億人民幣相較，六年來大陸壽險業的保費收入成長了 2.58 倍。透過 (圖九：2001 年至 2006 年大陸壽險業保費收入概況) 可以瞭解大陸近年來壽險業的保費收入狀況與成長情形。如果加計產險公司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的保費收入後，大陸整體人身保險的保費收入達到 4132.01 億人民幣。其中包括壽險保費收入 3592.64 億人民幣 (占 86.95%，較去年同期 10.65%)、健康險保費收入 376.9 億人民幣 (占 9.12%，較去年同期成長 20.86%) 及意外險保費收入 162.47 億人民幣 (占 3.93%，較去年同期成長 14.89%)

(圖十：2006年大陸壽險業保費收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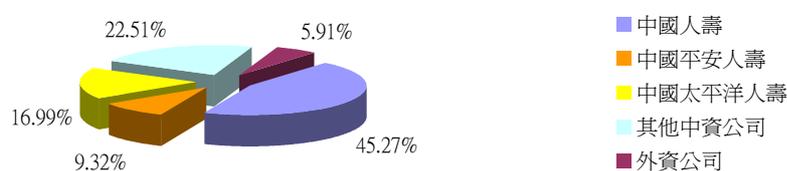


圖九：2001年至2006年大陸壽險業保費收入概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圖十：2006年大陸壽險業保費收入結構

從公司別觀察其保費收入結構(圖十一：2006年大陸壽險公司市場份額圖)，可以發現中國人壽、中國平安人壽、中國太平洋人壽三家壽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就占了全體保費收入的七成以上，其金額分別為1838.39億人民幣、689.89億人民幣、378.38億人民幣。如果區分中、外資保險公司比較，則中資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規模顯然高於外資，前者總額達到3821.02億人民幣，約占壽險業保費收入的94.09%，後者僅為240.07億人民幣，約占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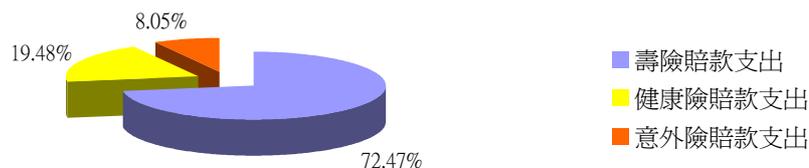
圖十一：2006年大陸壽險公司市場份額圖

在外資保險公司中，以美國友邦保險公司的69.46億人民幣最高，中意人壽(屬義大利忠利保險Generali)的53.83億人民幣次之。2005年二月正式開業的臺資壽險公司—上海國泰人壽(全名為「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公司設於上海)，其2006年的保費收入為3.29億人民幣，占外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的1.37%；與2005年的1.77億人民幣相較，成長幅度達到85.88%。

再從地域來看，江蘇省人身保險的保費收入為382.41億人民幣，居大陸各省、直轄市與自治區的第一位。第二名則為廣東省的333.48億人民幣，其排名順序恰與產險相反。第三名至第十名分別為：北京、上海、山東、河南、浙江、河北、四川、遼寧，上述十個省市的保費收入合計占大陸人身保險總保費收入的60.68%。

三、賠款支出與結構分析

在賠款支出部分，2006 年全年大陸人身保險賠款支出共計 642.17 億人民幣，較 2005 年之 457.92 億人民幣成長 40.24%。其中，壽險給付 465.4 億人民幣；健康險給付 125.1 億人民幣；意外險給付 51.67 億人民幣。從（圖十二：2006 年大陸人身保險賠款結構圖）可以瞭解 2006 年大陸人身保險各險種的賠款支出情形。



圖十二：2006年大陸人身保險賠款結構圖

四、產業動態

- (一) 1 月 1 日，大陸壽險業正式採用新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該表是繼中國人民銀行於 1995 年頒布「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1990—1993）」以來，大陸壽險業所採用的第二張生命表，自 2003 年 8 月開始編製，所使用的統計資料 98% 來自境內經營時間較長、經驗數據較豐富的中國人壽、平安、太平洋、新華、泰康及友邦等六家壽險公司。
- (二) 5 月 16 日，由新加坡最大的壽險公司—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與大陸重慶地產集團合資設立的「中新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獲准開業，註冊資金為 3 億人民幣，雙方各出資一半，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重慶地產及大東方人壽選任，總公司設於重慶，為首家總公司設於重慶的外資壽險公司。
- (三) 6 月 15 日，大陸第一家專業健康保險公司—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全無憂長期護理個人健康保險」，是大陸首張具有全面保障功能的長期護理保險。
- (四) 7 月 13 日，中國人壽參與中國銀行在 H 股市場的首次公開募股（IPO），共獲配 78,842 萬股，總金額為 23.5 億港幣，是參與的保險業者中認股最多，亦為中國銀行全部 12 家機構投資者中入股最多的一家。
- (五) 10 月 20 日，中國平安人壽保險公司獲准試辦外匯人壽保險業務，為大陸

首家獲准開辦長期外匯人壽保險業務的業者。該公司隨後推出的「平安好搭檔留學外匯保」是大陸第一張外幣壽險保單，准許消費者以美元及港幣購買。

(六) 11月17日，中國人壽以56.7億人民幣認購廣東發展銀行（廣發行）20%的股份，成為首家參股大陸未上市全國性商業銀行的保險業者。

(七) 12月15日，中國人壽獲准在大陸A股上市（2007年1月9日正式上市），為首家在A股上市的保險公司。

捌、結論與展望

2006年對大陸保險業堪稱是別具意義的一年，除了國十條及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的陸續頒布，一定程度彰顯了大陸當局對保險業發展的重視，以及開始實施交強險，對於道路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外，2006年也是大陸加入WTO後¹¹，承諾逐步開放保險市場的最後一年。換言之，包括企業設立形式（子公司或分公司）、經營地域、業務範圍等，都將全面對外資開放。綜觀2006年的各項統計數據，包括保費收入、公司家數、資產規模及資金運用收益等，都較前一年有所成長，如果得出2006年大陸保險業整體呈現出較2005年更為蓬勃發展的結論，應不為過。但值得深究的是，未來是否仍能保有此一榮景？對此，本文擬從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兩個觀點分析。

2006年大陸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分別為429.18元人民幣及2.69%；與國際平均值的518.5美元與7.52%¹²相較，顯然還有相當程度的成長空間。如果與同屬華人社會的臺灣及香港相較（前者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分別為2,145.5美元及14.1%，後者則為2,544.9美元及9.92%¹³），其成長空間將更大。因此，只要大陸經濟能持續成長，保險市場的發展應該是榮景可期。或許這也是為何「中國保險業十一五規劃綱要」樂觀期許2010年大陸的保險滲透度及保險密度能分別達到4%與750元人民幣的主要原因。

另一個值得探究的課題是，加入WTO後，中資保險業者是否會因外資業者的競爭而喪失市場？本文認為，在市場離飽和仍有相當差距的前提下，短期內應該無此疑慮，未來幾年的大陸保險市場，應該仍是中資與外資業者共存共榮的局面。

¹¹ 2001年12月11日，大陸完成所有入會程序，正式成為WTO之會員國。

¹² 此為2005年的平均值。參閱：Swiss Re, Sigma No.5/2006。

¹³ 同前註。